

##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

綜合高中學制在歐美已普遍實施，其中以美國和英國最為盛行。我國自八十五學年度（第一屆）共有 18 所高中、高職試辦綜合高中實驗課程，在八十六學年度此 18 所試辦學校高二學生施行職業學程，從第二屆起參與試辦的 26 所學校也加入課程實驗，第三屆八十七學年度則另有 20 所學校加入試辦綜合高中的行列。這 64 所學校的課程實驗，需有專業的課程規劃小組協助教育部，進行輔導與協助，以利綜合高中理想的達成。

教育部委託的綜合高中課程規劃小組於八十四年完成「綜合高中課程規劃之研究」，八十五年完成「綜合高中試辦學校實驗課程規劃與設計研究」，八六年完成「綜合高中試辦學校實驗課程實施與改進之研究」共三期研究報告。

本計畫的目的在延續前三期的成果，協助八十五及八十六學年度實驗課程的實施與檢討，以及八十七學年度試辦學校實驗課程規劃之協助與輔導，透過文獻分析、問卷調查、專家諮詢、說明會和觀摩研討會的舉辦等程序，具體完成下列工作：

1. 檢討已實施的部訂科目，及職業學程。
2. 檢討與修訂校訂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。
3. 輔導試辦學校撰寫校訂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。
4. 協助試辦學校辦理觀摩研討活動。
5. 協助發展八十七學年度新加入試辦學校之實驗課程。
6. 建構區域性試辦與整合模式。
7. 建立綜合高中全球資訊網。

透過文獻分析、問卷調查、專家諮詢、說明會和觀摩研討會的舉辦等程序，並提陳下列結論與建議。

### 第一節 結論

#### 一、實驗課程之檢討所發現問題，有待進一步解決。

(一) 部分試辦學校依招生管道或家長意見讓學生在高一時即行分化，未依綜合高中精神進行課程試探，有待督導改進。

(二) 許多試辦學校進行綜合高中課程實驗的班級比例太低，需要求提昇比例之進度。

- (三) 試辦學校有師資、設備不足的問題，亟需提供進修管道及促成校際合作。
- (四) 欠缺綜合高中專用教材，有待政府出資編寫、書商印行、教師自編多管齊下。
- (五) 經費不足問題，仍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。
- (六) 社會大眾對綜合高中之認識仍不足，除加強宣導之外，亦應鼓勵聲望較佳學校投入試辦行列。
- (七) 部分試辦學校未能透過課程手冊等管道協助學生了解課程。
- (八) 大多數試辦學校未做到讓學生跑班上課。
- (九) 部訂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雖已修訂，但高中、高職即將自八十八及八十九學年度起實施新課程標準，而有盡快檢討和進行必要修訂。

## **二、職業學程之檢討，發現應加強資源共用。**

- (一) 有前述整體實驗課程的問題。
- (二) 有待加強地區性及產訓學研合作，以支應職業學程。

## **三、八十七學年度試辦學校課程規劃之輔導已完成下列項目，應持續檢討和改進。**

- (一) 規劃實驗課程，包括部訂及校訂科目。
- (二) 發展校訂科目之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。
- (三) 發展學校課程手冊。

## **四、綜合高中全球資訊網頁已建構出下列資訊，但應有持續維護和更新的措施。**

- (一) 綜合高中試辦學校招生簡介。
- (二) 認識綜合高中。
- (三) 綜合高中資料彙編。
- (四) 綜合高中試辦學校。
- (五) 相關活動公告。

## 第二節 建議

根據前述結論，建議如下：

### 一、對試辦學校的建議

- (一) 加強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功能，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，以發展學校特色。
- (二) 宜根據部訂、校訂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，持續檢討改進校訂課程。
- (三) 宜加強地區校際和產訓學研合作，善用社會資源，俾經濟有效提供學生多元選擇、適性發展機會。

### 二、對教育部、廳、局的建議

- (一) 應參考高中、高職新課程標準進行與修訂綜合高中實驗課程。
- (二) 宜鼓勵學校發展綜合高中教材，並先從部訂必修科目著手，尋求和書商合作編印教材之管道。
- (三) 為順利推動綜合高中學制，試辦學校試辦綜合高中班級最低比例及遞增標準、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落實程度（如學生個別差異較大之必修科目有無開設不同難度、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之規劃是否周延和落實）應列入考評指標，並將試辦學校績效列入獎懲。
- (四) 加強綜合高中宣導，而宣導工作由教育行政機關和試辦學校共同合作，全國性及較大區域性之宣導由教育部、廳、局統籌規劃或辦理。地區性學生及學生家長之宣導宜由試辦學校與國中聯合辦理。
- (五) 鼓勵績優學校、新制完全中學等加入綜合高中試辦行列。
- (六) 協助師資養成及在職培訓工作。
- (七) 促進綜合高中和高級中等學校學區制的結合。